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2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特辉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实公司资金流，为公司承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以下简称“长沙农商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该借款担保方式为本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解烟气净化脱硫环保改造 EPC 项目”应收账款为本次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公司股东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和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海、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曙光、黄玉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截止公告日，我司在长沙农商行尚有借款余额人民币 990 万元，其中：49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500 万元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关联股东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也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申请保理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理”）签订了《最高额国内保理业务授信协议》及《保理融资额度使用协议》，公司通过向长江保理转让债权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向长江保理申请保理融资人民币 300 万元，保理授信期限 1 年，融资放款期限为 4 个月。临近到期日，公司拟向长江保理继续申请保理融资人民币 3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6 个月。为降低融资费用，我司与长江保理协商拟采用以长江保理关联公司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担保，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芙蓉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